

中華民國

臺灣省家庭計畫推行概況

八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臺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

4.列表作業

(1)日報表

(2)月報表

(3)年報表

(十二)圖書管理系統

1.編目作業

2.出納作業

3.查詢作業

4.條碼列印

5.表報列印

6.期刊管理

7.視聽作業

8.探訪作業

爲使上述資訊系統能符合資訊業務之需求與異動，乃不斷調整與增加系統功能，並適時引進所需之相關軟體或硬體設備供本所業務人員運用，且有計畫性的辦理在職人員之電腦訓練及選派人員參加相關之資訊技術研討會，以增進其資訊領域之知識與技能。

柒、調查與研究實驗

一、完成「台灣地區老人健康與相關生物指標之先驅性研究」

(一)計畫緣起

本項研究預定以本所於民國七十八年起所建立之具全台灣地區代表性老人追蹤世代爲對象，探討老人身心健康狀況，與已知慢性疾病或壓力生物指標之關聯。由於該研究範疇係本所以往未曾接觸之新領域，且樣本個案散居各地，爲評估全台性大規模研究之可行性，以及老人血液、12 小時尿液與隨機尿液等生物檢體在收集、運送與處理過程中之可能困難，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七年一月間，首先以其中居住在台中市北區、東區，以及台中縣東勢鎮和潭子鄉等四個樣本地區之所有完訪樣本個案爲對象，於衛生所工作人員與省立台中醫院和豐原醫院家醫科人員之協助下，完成本項先驅性研究。

(二)研究對象與方法

本項研究之資料收集方式包括問卷訪視、健康檢查、以及針對研究目的所進行之血液和尿液檢體檢驗，依據本所於民國八十六年所進行之世代追蹤結果，共有 169 名樣本個案居住於上述四個樣本地區。

資料收集過程依與個案接觸情形分爲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由事先瞭解研究流程，且熟悉當地狀況之公共衛生護士，對所屬各樣本區內個案進行初步之問卷訪問，問卷內容包括樣本老人各項基本資料、健康狀況、生活壓力等，亦藉此面對面訪談的機會，徵詢樣本老人參加健康檢查與檢體收集之意願。

第二階段：針對第一階段訪問時同意參加後續健康檢查與檢體收集之樣本個案，由本所輔導員進行第二次訪視，爲使樣本個案之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所有參加者除詳細告知研究目的、健康檢查與各項檢體採集配合注意事項，尚需簽署健康檢查同意書，另由進行訪視之輔導員說明 12 小時尿液檢體收集方式，並確定次日健康檢查時間。

第三階段：由本所人員至個案家中取得 12 小時尿液檢體，詢問 12 小時尿液檢體收集過程可能狀況狀況之簡短問卷後，即接送個案前往省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收集之資料包括：個人與家族疾病史、用藥情形、健康行爲、身體檢查、腹部超音波檢查等，每名個案由醫護人員抽取 16 毫升靜脈血，同時留取適量之隨機尿液檢體。

所有檢體，包括：血液、隨機尿液與 12 小時尿液檢體，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前置處理，低溫保存並分別送往省立醫院檢驗室或合約實驗室，進行血液、尿液常規檢查、生化檢查，以及慢性病生物指標和壓力生物指標之檢驗。

(三) 研究結果

原抽選出之 169 名樣本個案，扣除 16 名已死亡者與 6 名研究期間居住在樣本地區以外者，共有 147 名樣本個案，其中有 110 位完成問卷訪視與檢體收集，檢體之檢驗、各項資料鍵入以及初步分析工作均按計畫於預定時間內完成。

所有研究執行過程記錄，經檢討後已彙集作為未來進行全台性大規模研究之參考。

二、辦理「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

(一) 背景說明

本所自民國五十四年起，為配合當時政府推行家庭計畫工作，即以二至七年的間隔，定期辦理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對育齡有偶婦女之生育態度、知識與行為進行長期趨勢之監測觀察，藉以驗證影響生育行為的社會、經濟、心理等因素，供推行工作之參考，至八十一年共舉辦了七次調查。

本調查為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係依據行列院列管計畫「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四年計畫」辦理。為因應社會人口變遷與衛生保健工作的需要，本調查除涵蓋上述長期趨勢的調查項目外，並將調查對象擴大為 20 至 59 歲所有婦女(異於前七次僅以育齡有偶婦女為對象)，蒐集婦女生育保健相關知識、態度與行為資料外，並增加與優生及婦幼保健相關的資料，如產前檢查模式與特殊檢查情形、生產方式及變化趨勢、母乳哺育情形、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檢查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變項，以及婦女就業角色適應、親子關係以及對婚姻與子女之價值觀等相關資訊，以供相關衛生、社會福利政策與計畫工作推行之參考依據。

(二) 調查目的

1. 瞭解台灣地區育齡婦女之婚姻、生育經驗與態度，以及懷孕事件史、避孕及人工流產之知識、態度與實施情形。
2. 收集育齡婦女對生育保健之認知與實行情形之資料(含產前檢查、生產方式、優生保健等)。
3. 瞭解育齡婦女產後一、二及六個月之哺餵母乳情形，及其相關影響因素與其對母乳哺育認知。

4. 瞭解育齡婦女之一般健康行為以及預防婦女癌症(如子宮頸抹片、乳癌檢查等)之認知、態度與保健行為。
5. 瞭解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對人生與對子女之價值觀。
6. 瞭解婦女就業狀況、家庭分工、夫妻感情、角色適應、親子關係等狀況，並探討婦女外出就業產生之各種影響。
7. 調查之結果，將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做為擬定與計畫工作推行之參考依據。

(三) 調查對象與方法

本研究調查係以台灣地區在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底年滿 20 歲至 59 歲婦女為調查母群體。調查樣本係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採用三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抽出之等機率隨機樣本，計有 4,547 位樣本婦女。

本調查由曾參與本所多次調查之特約訪問員擔任調查員，經本所施予四天之職前訓練後，持主問卷至抽樣選中的樣本婦女家中進行面對面訪談，蒐集相關資料。另外，有關未婚婦女與已婚婦女在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等敏感性問題，則以婦女自填問卷後置入密封之信封方式，收集有關資料。

(四)、調查內容：

1. 基本背景特徵：受訪婦女(及其配偶)之年齡、教育程度、就業與經濟狀況，以及其家庭組成，父母公婆背景及同住情形、家庭設備等狀況。
2. 婦女之懷孕事件史(含活產、死產、自然流產與墮胎之發生情形及墮胎之原因)。
3. 婦女之婚姻史及對婚姻之態度。
4. 婦女對家庭計畫之認知、態度以及實施狀況。
5. 婦女對生育保健之認知與實行情形(含產前檢查、生產方式、優生保健及新生兒代謝篩檢等)。
6. 婦女哺餵母乳之認知、態度與實際哺餵之情形。
7. 婦女之一般健康行為以及婦女相關癌症之認知、態度與保健行為。
8. 婦女對工作、家庭之態度、人生價值觀，以及家庭分工、代間關係等。
9. 婦女婚前與異性交往經驗，以及婚後夫妻感情關係等狀況。

(五) 調查結果

本調查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分二梯次辦理 75 位訪員職前訓練後，開始展開實地調查，截至八十七年十月底，共完成 3,513 案之調查工作，其中已婚婦女 2,808 人，未婚婦女 705 人，完訪率為 77.25%。

對已完訪之問卷，均已完成核閱，需要補訪之問題也已由調查員辦理補訪，現正辦理資料過錄工作，隨將執行電腦輸入、資料檢核、除錯與分析工作。

三、完成「台灣地區未成年生育之危險因子及其影響之評估研究」

本年度繼續上年度部分未完成案之實地訪問工作。本調查應訪人數為 4,656 人，總計完訪 3,429 案，完訪率為 77%。全部完訪資料業已完成檢核、電腦輸入工作，現正積極辦理後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工作。

四、辦理「建立社區老人醫療照護整合工作模式示範實驗研究計畫」

(一)背景說明

台灣地區人口結構逐漸老化中，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老人長期照護需求亦快速膨脹。老人長期照護係一連續且綜合性的問題，不僅包括醫療照護，更涉及復健、家庭與社會支持，以及經濟、福利等後續性長期照護服務需求問題。然而目前國內各類老人照護服務資源的供應量普遍不足，即使是以為數有限的老人照護服務資源而言，也因分屬衛政或社政等不同體系，不但相關機構與服務類型的名稱繁多分歧，各體系間也未有相關之轉介措施與綜合性服務資訊的提供，致使失能老人的家庭，在面臨醫療照護或安置或經濟困窘時，往往無法掌握完整的資訊，以獲取最適切的服務資源與協助。

如何協助失能老人與其家庭取得有效與適當的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社區長期照護的各項資源建立地區性老人照護工作網路，以提供失能老人及其家庭專業協助，實為提升老人長期照護品質的重要工作。

有鑑於此，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特委託本所辦理「建立社區老人醫療照護整合工作模式示範實驗研究計畫」，並配合評估問卷之設計與相關記錄資料之整理分析與效果評估，據以推廣全省之社區老人照護整合工作模式，以期提升老人長期照護品質。

(二)執行目的

本項示範實驗研究計畫之主體計畫係以成立「大台中地區老人照護諮詢服務中心」為核心，其他相關之計畫包括：辦理老人照護需求與資源狀況評估、老人家庭照顧者訓練班、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推動現存養護機構輔導改善與人員訓練，以及老人保健與家庭照護教材製作及教育宣導等六項計畫。本項實驗研究計畫預期達成下列目標：

1. 結合社區老人照護與福利服務相關資源，建立老人照護服務工作網絡。
2. 提供多元廣泛資訊與專業評估，進行個案管理與轉介服務，協助社區失能老人獲取妥適之照護與安置。
3. 增進失能老人及其家屬的長期照護知能，提升其居家照顧能力，促進老人生活品質與維護其生命尊嚴。
4. 透過社區性支持服務方案的辦理，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與負荷。
5. 增進一般民眾對老人長期照護相關知識與資訊之瞭解。

(三)執行方法

1. 設立老人長期照護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中心，進用專業護理師與社工人員，提供失能老人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有關長期照護之資訊與諮詢服務、轉介與協商服務、教育與訓練服務、輔具展示服務、支持與喘息服務等。
2. 建立個案來源管道：包括(1)基層人員(衛生所、鄰里長等)發現通報，(2)各大醫院轉介，(3)媒體宣導。
3. 諮詢服務方式為電話諮詢、當面會談或家庭訪視。
4. 進行個案問題評估與個案管理服務，按個案問題狀況進行初評或複評，必要時提供轉介、協商服務；並按個案問題嚴重性進行追蹤管理服務，直到符合結案條件。
5. 經常性之機構連繫與行政協調，以結合衛生服務與社政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據以建立地區性老人照護之整合工作網絡。
6. 辦理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訓練班與支持團體活動。
7. 辦理現存養護機構輔導之籌劃、推動及執行、協調與記錄。
8. 辦理長期照護相關教育錄影帶、單張小冊等各類教材之開發、展示、借用與分發服務。
9. 資料處理：就本項實驗計畫進行前後之各項資料收集與記錄，進行電腦鍵入與分析工作，以評估服務能量、成果與成本效益。

(四)執行結果

本所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開始本計畫之先期規劃及籌備前置作業，隨即召開多次之專家諮詢顧問會議，共同研商設置老人照護諮詢服務中心之相關議題，本所並就所內人員進行跨組室任務編組與分工，負責本項工作推動之思考規劃與各項籌辦工作。在為期半年之先期規劃作業過程間(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該服務中心組織關係架構、運作功能、工作任務與服務方法等之確立工作。

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起進行籌備階段工作，完成人員進用、人員職前訓練、辦理社區(台中縣、市)老人長期照護需求與資源評估調查、建立社區老人照護工作網絡、辦

理老人照護諮詢服務中心硬軟體設施規劃與配置工作，以及該中心成立之宣傳與造勢活動。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大台中地區老人照護諮詢服務中心」正式成立，開始展開為民服務工作，除提供前述諮詢協商、轉介安置服務外，也積極推動家庭照顧者訓練與支持服務等後續計畫措施，服務成效甚獲各方好評。

捌、國際交流

一、外賓來訪

- (一)、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美國東西文化中心第二十八屆暑期人口研討會—醫療照護財務及保險體系小組九名成員，分別來自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孟加拉、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來所從事拜訪活動。
- (二)、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四至十六日，加拿大基因學者汪裕華博士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人員十名來所訪問，聽取我國家庭計畫推行簡報。
- (三)、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至八日，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周聯彬教授蒞所指導老人調查研究與資料分析事宜。
- (四)、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美國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魏梅馨博士(Dr. Maxine Weinstein)來所督導合作辦理之「老人生化指標調查研究」取血與初步處理相關事宜。
- (五)、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韓國計畫生育聯盟一行五人，由理事長金慕妊博士(Dr. Mo-Im, Kim)率領，蒞所訪問。
- (六)、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初，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楊麗秀博士來所協助第八次生育力調查之問卷設計與選題等工作。
- (七)、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日中國大陸福建省計劃生育協會一行七人蒞所訪問。第一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團員六名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八)、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至二十四日，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周聯彬教授蒞所指導「社區老人照護整合實驗研究計畫」規劃事宜。
- (九)、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人口研究組組長梅森博士(Dr. Karen Oppenheim Mason)來所研商晚婚現象的研究事宜。
- (十)、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楊麗秀博士來所協助完成第八次生育力調查之問卷定案與試訪等工作。
- (十一)、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第一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七名團員，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十二)、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九日第二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團員六名，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
- (十三)、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至二十五日第三批越南家庭計畫考察團團員六名，到本所接受人口與家庭計畫相關課程訓練。